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辉、王秀玲：原告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志分公司与被告赵辉、王秀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183民初3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赵辉、王秀玲对（2023）黑0183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下陈静清偿借款本金的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即赵辉、王秀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175,133.75元，给付担保服务费3,353.42元，资金占用利息以175,133.7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0%标准计算，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尚志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